

续行查封、扣押申请书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住所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1号。

负责人：刘刚。

被申请人：平昌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平昌县新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先弟。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平昌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下列机器设备（动产）予以续行查封、扣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数量
1	折弯机	CNC100	成都科力信数控机床厂	台	2012.3.4	1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CNC100	成都科力信数控机床	台	2012.3.4	1
3	数控带打孔C型刚成型机	80-300mm	成都万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2.3.4	1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重庆李标起重机械制作有限公司	台	2012	1
5	CLF-VII	H板/扞口板	上海晨林彩钢机械厂	台	2012.2.21	1
6	皮带输送机		新乡市宏源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台	2012.11.12	6
7	墙体板附属设备		哈尔滨延寿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0.11.13	1
8	苯板生产线		哈尔滨延寿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0.9.14	1

9	装饰保温 一体砖生 产线		哈尔滨延寿沃德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2010.10.6	1
10	高分子聚 合物砂浆 生产线		哈尔滨延寿沃德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10.2 5	
11	叉车		哈尔滨延寿沃德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11.1 5	5
12	新型节能 墙体自动 化流水线	GETE-A A01	四川大广厦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012.8.15	1

注：以上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平工商抵第（2013）1号。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贵院审理后作出（2018）川1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因被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川民终8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平昌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川19执16号。

2018年3月12日贵院依申请人的申请，对登记在被申请人平昌沃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3498332.65元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采取了查封、扣押措施（2018）执保11号；2020年3月3日，贵院以（2019）川19执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上述机器设备予以续行查封，查封期限为两年。现查封期限将至，故向贵院申请对上述机器设备（动产）予以续行查封、扣押。

此致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